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香港特區法院須自我糾正錯誤

不懲「黃師」暴亂難止

上訴庭日前拒絕特區政府提出的暫緩執行令申請，意味著《禁蒙面法》即時失效。儘管高院將在下月審理政府提出的相關上訴，但法庭能否自我糾正錯誤，無法令人樂觀。

必須指出的是，香港只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特區，法律上沒有、事實上也不存在所謂的「違憲審查權」。如果特區法庭一錯再錯，全國人大常委會別無他途，只有釋法這個選擇。

當前香港面臨的不是普通的法律爭拗，而是一場由特區法庭所引發的「憲制危機」。上月高院裁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部分條款不符合香港基本法，致使有關係款無效。表面上看，這是特區法庭進行的一項「司法審查」、是特區內部的法律事項，但實際上，這一判決是在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立法權，既違反了公權力「法無授權不得行」的現代法治原則，更違反了國家憲法有關違憲審查權的規定。

一個最基本的常識，根據一九九七年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4次會議作出的相關決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已經被採納為香港特區的法律，這是香港當前所有法律之所以具備法律效力的最根本依據。因此，同意香港特區適用該法，只能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立法權的權力，這是國家行為，絕不是地區法院可以行使的權力。但特區法庭上月的裁決，實際上是在進行「廢法」的越權決定，嚴重違背了必須遵守的憲制秩序。

其次，即便發現有法律抵觸基本法，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只能「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何謂「本法規定的程序」？就是由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再經中央人民政府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處理，最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或宣布停止生效。這是一個必經程序，但特區法庭擅自一紙判決代替了所有程序。

最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特區法院對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只擁有「解釋權」，並沒有「違憲審查權」。法律事實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內，擁有違憲審查權的只有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回歸以來，基本法賦予了特區高度的司法獨立，中央政府亦對此予以充分的尊重。但這一「司法獨立」絕不意味著「司法僭越」，尊重更不意味著縱容。特區法院對「緊急法」的司法覆核判決造成了嚴重後果，若這種錯誤無法被迅速糾正，將意味着，本已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認的法律，會逐一被特區法庭推翻，這是典型的「以下犯上」，絕不能接受。

要化解當前這一危機，特區法院必須盡快作出自我糾正，這是憲制原則是否遵守的大是大非問題。如果錯誤無法得到糾正，那麼該出手時就出手，全國人大常委會只能進行必要的釋法，以正綱紀。

經過六個多月來持續不斷的動亂，眼前，止暴制亂的確已經成為全社會最強烈的共同呼聲，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要止暴制亂，關鍵在哪裏？核心又是什麼？對此必須要有清楚認識和準確聚焦，才能取得成效，否則難免事倍功半，甚至徒勞無功。

毫無疑問，黑衣蒙面上街的暴徒是違法「打手」，而躲在他們後面出謀劃策的縱暴派和「港獨」分裂分子，還有《蘋果日報》肥佬黎及大洋彼岸的黑金「金主」，是這場暴亂的源頭，他們反華反共、抗中亂港的賊心一日不死，特區將永無寧日，這點是毫無疑問的。

但是，眼前另一令人更憂慮、也更迫切的問題，是大批被送上暴亂街頭「火線」的學生和在他們背後負有「啓導」之責的教師。如果這些暴亂「生力軍」和勇武「接班人」的來源不被遏止和斬斷，一批「黃師」不被依法懲處，則止暴制亂恐怕只能成為一句空話。長遠而言，這一「育人」

的根本大計不解決，則眼前暴亂雖可戡止，特區也難有長治久安可言。

當然，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要補上回歸以來欠缺的國民教育課，不是一件短期內可以「惡補」完成的事，需要花上大量的時間和心血；但眼前有一件必須做而又可以立即做到的工作，就是對一批已查明有違反教師專業操守惡行的「黃師」予以嚴格懲處，包括開除教席、吊銷教師資格以至依法起訴。這是刻不容緩的當務之急。

事實是，四成暴亂被捕者是學生，六成中學有被捕學生，問題如此嚴重，又豈會無一名在職教師需要負上「教導」之責？教局數字，暴亂至今，接獲有關教師違反操守的投訴達一百零六宗，其中有六十宗被調查、三十宗表證成立，但迄今為止，教局僅表示「考慮」作出懲處，包括要求校方「考慮」停止一名被捕堵路教師的職務。如此考慮來、考慮去，學生繼續被戕害，類似「華仁」炸彈的黑暴事件，恐將陸續有來。 關昭

從六方面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

張曉明：23條立法是港緊迫任務

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昨日在《人民日報》發表題為《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文章，他在文中強調，香港尚未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也未設立相應執行機構，這是近幾年來「港獨」等本土激進分離勢力的活動不斷加劇的主要原因之一。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強化執法力量，已成為擺在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面前的突出問題和緊迫任務。

大公報記者 周宇

張曉明表示，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從有利於港澳長治久安的戰略和全局高度進一步加強頂層設計，健全中央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特區行使全面管治權的制度，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他從六方面進行分析，第一，要依法行使憲法和基本法賦予中央的各項權力，「把憲法和基本法賦予中央的各項權力切實用起來，是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的重要途徑，也是依法治港治澳的題中應有之義。」他指出，憲法和基本法明文規定，特區的創制權、組織權，基本法的制定、修改、解釋權等均屬中央的權力。

建立健全維護國安法制及機制

第二，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張曉明指出，在特區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完善相關執行機制，天經地義，也有其實際需要。「目前，澳門已經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立了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辦公室，並主動在立法會選舉法中增加「防獨」條款，下一步還將制訂和修改相關配套立法。香港尚未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也未設立相應執行機構，這也是近幾年來「港獨」等本土激進分離勢力的活動不斷加劇的主要原因之一。」他強調，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強化執法力量，已成為擺在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面前的突出問題和緊迫任務。

第三，健全行政長官對中央政府負責的制度。張曉明表示，一方面，要完善行政長官對中央負責的制度安排，另一方面，要在特區落實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完善公務員管理制度，確保行政長官代表整個特別行政區對中央負責的要求落到實處。

第四，完善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內地優勢互補、協同發展機制。張曉明指出，

囿於地域、經濟結構和體量、市場空間等條件，港澳僅靠自身力量難以解決這些影響社會穩定和長遠發展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需要港澳各界人士破除「內地化」「邊緣化」等迷思，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借力破解經濟民生難題。

第五，完善加強對香港、澳門社會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情教育、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教育等相關制度和體制機制。張曉明強調，特別要正視長期以來香港在國民教育方面存在的缺失，切實加強青少年的愛國主義教育，關心、引導、支持、幫助青少年健康成長。

絕不容外部勢力為所欲為

第六，完善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和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的體制機制。張曉明指出，最近美方將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簽署成法，公然以國內法方式為美國長期干預香港事務提供新藉口，為香港反對派和激進勢力更加肆無忌憚地從事反中亂港活動提供保護傘，並為利用香港問題牽制和遏制中國發展提供新籌碼。「我們必須針鋒相對，與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立健全反干預協同機制，絕不能任由外部勢力在香港、澳門為所欲為。」

張曉明在文末指出，在反對派的蠱惑煽動和外部勢力的插手干預下，香港出現曠日持久的社會政治動盪和街頭暴力活動，「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遭遇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他認為，修例風波充分暴露出香港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存在的一些深層次矛盾和問題，也進一步凸顯了完善香港治理制度的必要性和緊迫性。因此，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在實踐中不斷完善治港治澳制度體系，不僅符合政治制度發展的一般規律，而且必將有助於「一國兩制」航船行穩致遠。



▲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昨日在《人民日報》發表題為《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文章

張曉明文章要點

- 把憲法和基本法賦予中央的各項權力切實用起來，是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的重要途徑，也是依法治港治澳的題中應有之義。
●香港尚未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也未設立相應執行機構，這也是近幾年來「港獨」等本土激進分離勢力的活動不斷加劇的主要原因之一。
●港澳各界人士要破除「內地化」「邊緣化」等迷思，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借力破解經濟民生難題。
●要正視長期以來香港在國民教育方面存在的缺失，切實加強青少年的愛國主義教育，關心、引導、支持、幫助青少年健康成長。
●完善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和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的體制機制。絕不能任由外部勢力在香港、澳門為所欲為。

面對新挑戰 特區政府更需敢於擔當

【大公報訊】記者周宇報道：港澳辦主任張曉明在《人民日報》撰文指出，當前港澳內外環境出現許多新變化，管治也面臨不少新問題、新挑戰，更加需要特區政府敢於擔當，善於作為。中央將繼續堅定不移地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維護法治，推進民主，促進和諧，實現良政善治。

實行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

張曉明表示，要完善特區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提高特別行政區依法

治理能力和水平，是十九屆四中全會審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決定》）當中強調的其中一點。他強調，以愛國者為主體實行「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必然要求。必須確保行政長官由中央信任的愛國者擔任，符合愛國愛港或愛國愛澳、中央信任、有管治能力、香港或澳門社會認同等標準。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也必須以愛國者為主組成。行政長官領導的管治團隊作為治理特區的第一責任人，需要不斷

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張曉明提及，《決定》還強調依法治港治澳，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憲制秩序；以及要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維護中央對特區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區高度自治權、發揮祖國內地堅強後盾作用和提高特區自身競爭力結合起來。他指出，對港澳來說，祖國內地的堅強後盾作用是永恆不變的。只要香港、澳門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站高望遠，把國家發展機遇與港澳優勢相結合，不斷提升自身競爭力，就一定能在日趨激烈的國際國內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國安法立法 不能再拖了！

港澳辦主任張曉明在《人民日報》撰文指出，香港尚未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是香港特區政府緊迫任務。香港就國家安全進行本地立法，既是憲制責任，同時，亦是完善「一

國兩制」制度體系的要求。然而，回歸二十多年來，香港仍未就國家安全立法，讓境外敵對勢力及亂港分子肆無忌憚地在中國領土上從事違反國家安全、分裂國家的活動。從違法「佔中」，到六月以來的暴亂，均源於在法律上對境外敵對勢力及亂港分子「無王管」。香港沒有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本身是制度上的缺憾，讓

不法分子有機可乘。然而，關於第二十三條立法，某些人以時機未成熟為由不斷拖延，背後涉及不同利益集團的計算。亂港分子也必然會反對，因為，這是懸在他們頭上的一把刀。究竟何時才是合適時機？從來沒有人提出一個明確答案，不能用「合適時機」做藉口，讓國家安全立法一拖再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必須馬上進行。

團體促止暴制「獨」



▲「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促請政府正視「港獨」猖獗問題，並盡快落實基本法第23條立法

【大公報訊】香港民間團體「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昨日在政府總部外舉行集會，促請政府正視「港獨」猖獗問題，並盡快落實基本法第23條立法。約40名市民高舉國旗及區旗，手持寫有「港獨禍港十數載 反華亂港心不改」等字樣的橫幅，並向政府代表轉交致特首林鄭月娥的請願信。

「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召集人黃引祥稱，「港獨」違法違憲，也極不符合香港人的利益，把香港推向萬劫不復的懸崖，關注組促請政府制定實質制「獨」措施，支持香港警察，力抗抹黑打壓。黃引祥強調，香港是中國的領土，特區政府有責任將國家安全放在第一位，有必要盡快就23條立法。